

# 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业务文件汇编



經濟日報 出版社

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业务文件汇编  
(中文版)

经济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业务文件汇编/本书编审组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9.12

ISBN 7-80127-663-9

I. 亚… II. 朱… III. 亚洲开发银行 - 信贷管理 - 文件 -  
汇编 IV.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3831 号

##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业务文件汇编

作    者	本书编审组
责任编辑	雷伟凡
责任校对	熊芳布衣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印    刷	北京金海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大 32 开
字    数	50 万字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8.5 印张
印    数	1—3000 册

ISBN7-80127-663-9/F·175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业务文件汇编

审委会主任：朱光耀

审委会成员：刘芳玉 王 玮 叶 勇  
蔡 利 黄 眇

编委会成员：田和平 赵 洁 谢德麟  
黄欣菊 李文泓 贺 坤  
黄德胜 孙小宁 熊 芳

ABR 20 / 05.02

我们已尽了一切努力来保证该文件中文翻译与英文原件的一致。如您对我们的中文翻译有任何建议,请邮寄给我们,或用下列电子信箱与我们联系:

adbpub@mail.asiadevbank.org

## 总 目 录

亚洲开发银行业务手册 .....	(10)
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准则 .....	(253)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	(273)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支付手册 .....	(303)
亚洲开发银行环境评估要求 .....	(445)
亚洲开发银行商业联合融资与担保 .....	(469)
亚洲开发银行官方联合融资 .....	(507)
亚洲开发银行反腐败政策 .....	(543)



# **亚洲开发银行 业务手册**



# 目 录

## 前 言

第 1 章	亚行业务中的发展中成员国分类.....	(10)
第 2 章	太平洋发展中成员国的亚行业务.....	(16)
第 3 章	贷款与再贷款政策（普通资金来源）.....	(21)
第 4 章	贷款与再转贷政策（亚洲开发基金）.....	(28)
第 5 章	部门贷款.....	(34)
第 6 章	规划贷款.....	(38)
第 7 章	对私营企业的援助.....	(48)
第 8 章	金融中介机构贷款/信贷限额 .....	(58)
第 9 章	对建设期利息的融资.....	(59)
第 10 章	对项目的间接外汇成本的融资.....	(62)
第 11 章	以外汇支付项目的当地费用.....	(65)
第 12 章	追溯融资.....	(71)
第 13 章	亚行融资项目超概时的增补融资.....	(74)
第 14 章	贷款资金余款的使用.....	(78)
第 15 章	亚行业务中的外汇风险.....	(81)
第 17 章	部门发展规划.....	(85)
第 18 章	技术援助.....	(90)

第 19 章	亚行贷款的担保与抵押安排	(102)
第 20 章	亚行业务中考虑的环境因素	(105)
第 21 章	亚行业务中的性别与发展问题	(112)
第 22 章	效益监测与评价	(116)
第 23 章	亚行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21)
第 24 章	对小的发展中成员的紧急重建援助贷款	(122)
第 25 章	灾后重建援助	(125)
第 26 章	与国际组织和双边机构的合作安排	(131)
第 27 章	与援助机构的合作	(132)
第 28 章	区域合作	(133)
第 29 章	联合融资	(138)
第 30 章	日本特别基金	(150)
第 31 章	担保业务	(154)
第 32 章	亚行业务代表团	(160)
第 33 章	和董事会成员的联系	(174)
第 34 章	贷款建议书的处理	(176)
第 35 章	项目财务管理系統，财务分析和财务 情况指标	(184)
第 36 章	项目经济分析	(188)
第 38 章	工程与货物采购	(189)
第 39 章	咨询服务的聘用	(197)
第 40 章	贷款条约的制定和执行	(202)
第 41 章	贷款协定的生效	(205)
第 42 章	贷款拨付与贷款关闭	(209)
第 43 章	项目会计、财务报告和审计	(216)
第 44 章	后评估	(221)
第 45 章	国别计划和规划	(225)
第 47 章	亚行业务与社会因素的结合	(230)

<b>第 48 章</b>	<b>减贫</b>	(236)
<b>第 49 章</b>	<b>检查职能</b>	(237)
<b>第 50 章</b>	<b>非自愿移民</b>	(238)
<b>第 51 章</b>	<b>内部审计</b>	(244)
<b>第 52 章</b>	<b>公共信息披露</b>	(246)
<b>第 53 章</b>	<b>土著居民</b>	(247)
<b>第 54 章</b>	<b>政府管理</b>	(248)



## 前　　言

经过几年的实践,亚行的政策和业务程序已有所发展和变化,本业务手册全面地记述了亚行现行的政策和业务程序、新增了一些章节,并且有可能在未来再增加一些章节。鉴于亚行推行“向公众公开”和“检查职能”的政策,本业务手册不仅可为亚行职员使用,也可被亚行以外、对亚行业务感兴趣的人士所使用。因此,本手册的各个章节特别根据其对外界人士的有用性进行了修改。

亚行的各个局室分别负责编写、整理手册的相关章节。战略与政策办公室全面负责手册的出版。

同过去一样,各个局室间的相互协商保证了手册各个章节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手册力求简洁明了,在必要时,列出了有关参考文献的详细清单。为了获得更具体的资料、信息,亚行职员应该查找相关的参考文献。

本手册的所有章节已全部获得行长的批准。

战略与政策办公室主任

Shoji Nishimoto

1995年12月12日

于马尼拉

## **第1章 亚行业务中的发展中成员国分类**

### **第1节 亚行政策**

#### **导言**

- 1、亚行政策包括根据一定的标准给发展中成员国分类，并对不同的国别组和分组内单个发展中成员国使用不同的借贷政策。
- 2、亚行所有发展中成员国都有资格得到亚行援助。而一些小的、欠发达的成员国则会得到一些与亚行普通资金贷款相比条件较优惠的援助。

#### **发展中成员国分类**

- 3、亚行用来给发展中成员国分类的标准有国民生产总值和债务偿还能力，但面积极小或位置偏远的国家除外<sup>①</sup>。人均国民生

---

<sup>①</sup> 比如发展中成员国中的诸太平洋岛国，在考虑到其面积极小，位置偏远以及其他独特特征后，给予其特殊照顾。请见本手册第2章（太平洋发展中成员国的亚行业务）。

生产总值并未僵硬地作为一个严格的界限来给发展中成员国归类。债务偿还能力是由一个国家整体经济实力来评判的,包括发展业绩、发展前景、储蓄和投资水平、出口创汇能力、外汇储备量、外债余额、债务负担。

4、根据这些标准,发展中成员国被分为三个国别组:第一组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偿还债务能力有限的国家。第二组包括中等偏低收入国家和一个低收入国家<sup>①</sup>,它们的经济发展水平居中,其还债能力正在不断的提高。第三组则是一些中高和高收入国家,有相对较高的偿债能力。

5、发展中成员国分为三个国别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组: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库克群岛、印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共和国、老挝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汤加、图瓦鲁、瓦努图、越南、西萨摩亚

第二组: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瑙鲁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

第三组:斐济、中国香港、南韩、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台北

### 使用亚洲开发基金的资格<sup>②</sup>

6、第一组发展中成员国完全具有资格得到亚洲开发基金的融资。第二组国家<sup>③</sup>则要求是在有特殊情况时,才可申请一定数额

<sup>①</sup> 这里指印度尼西亚。

<sup>②</sup> 请见手册第4章[贷款与再转贷政策(亚洲开发基金)]。

<sup>③</sup> 哈萨克斯坦可以使用第三次亚洲开发基金的余款与普通资金混合(1992—1995)。该国有资格使用资金来源于第六次亚洲开发基金的技援特别基金。

的基金。第三组国家则完全不具有资格。但在实际分配中，则要依基金的资金额使用率和各国的经济情况而定<sup>①</sup>。

### 获得亚洲开发基金的途径

7、1992—1995年亚行关于发展中成员国申请第六次基金途径的政策是：

(1) 第一组国家(除中国和印度)均有申请资格，同时还包括三个第二组国家，它们是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sup>②</sup>。

(2) 在1992—1995年期间绝大部分可使用的资金，流向传统的亚洲开发基金使用国，孟加拉、不丹、库克群岛、基里巴斯、老挝、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汤加和西萨摩亚。其次优先分配给柬埔寨、越南、阿富汗和缅甸(如果这两个国家的情况变得可使亚行重新开始业务)。同时还有那些在1990年1月前已加入亚行并符合使用亚洲开发基金资格标准的国家(吉尔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图瓦鲁)。最后，有限并逐渐减少分配给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初级社会部门<sup>③</sup> 和环境保护<sup>④</sup>。

(3) 当发展中成员国的资金要求超出了基金的承受力，且申请国具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开发基金和普通资金将被同时提供，这种混合基金也将被提供给第二组成员国中那些具有使用开发基金资格的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

---

① 请见本手册第4章[贷款与再转贷政策(亚洲开发基金)]。

② 此外，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图瓦鲁将可以使用资金来源于亚洲开发基金的技援特别基金。

③ 例如，初级教育、大众卫生保健等。

④ 1992—1995年间，分配给印度尼西亚的亚洲开发基金主要用于扶贫项目。而在菲律宾，亚发基金，主要用于(1)扶贫、就业以及能产生好的经济收益率的项目；(2)环保类项目；(3)自然灾害后的恢复重建。